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柏仙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胡○○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（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事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7年度婚字第49號判決准兩造離婚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同時於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因其家境困窘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法扶花蓮分會）認定聲請人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獲准法律扶助在案，並提出審查表（聲字卷第3頁）等語。查聲請人係越南國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4月15日與相對人結婚，並於104年4月9日申請登記，有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附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6頁）。又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離婚事件之第二審，向法扶花蓮分會申請訴訟扶助，經該分會於108年1月10日審查結果以聲請人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-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，認定資力符合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，有前開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表足憑，且聲請人就本案離婚事件上訴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法條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